

明代宗室禄饷制度影响之探究

孟凡胜,周致元

(安徽大学历史系,安徽合肥 230039)

摘要:明代宗室禄饷收入丰厚,随着宗室人口日蕃,既有的宗室制度渐渐不合时宜,宗室耗费财富的增加,成为政府财政陷入窘境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有司百计周转,最终还是增加税赋,小民负担加重,民土分离增加,宗室等阶层趁机占有土地及户口,揽取商税收入,国帑渐入私家,国家财政状况陷入恶性循环。虽有改革措施,但效果不彰。总的来看,明代宗室制度利弊兼有,但在后期,众所认同,弊端明显,积重难返,宗室随明王朝覆亡。明太祖朱元璋遗泽子孙太厚,积世而不斩,小民不堪,各种因素叠加,易流于乱。

关键词:明代;宗室;禄饷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3)55-0032-06

1 宗室制度之建立与禄饷丰厚

明太祖朱元璋崛起于布衣之间,征伐四方,建功立业,一跃成为开国皇帝。为了王朝长治久安,也是为了泽及子孙,朱元璋“惩宋元孤立,失古封建意;于是择名城大都,豫王诸子,待其壮而遣就藩服。外卫边陲,内资夹辅。”他在统一天下之后,便于洪武三年(1370年)开始分封九个皇子为亲王,及侄孙朱守谦为靖江王。朱元璋认为,“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今诸子既长,宜各有爵封,分镇诸国。”规定并逐渐成型了一整套严格的宗室制度,成为明代历代帝王“仰遵”、“祇承”之祖训,这一制度对于明代近三百年历史产生了极为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明制:皇帝嫡长子为皇储外,其他诸子皆封为亲王;亲王嫡长子世袭亲王爵位,其余诸子皆封为郡王;郡王嫡长子袭郡王位,其他诸子封为镇国将军,孙授辅国将军,曾孙授奉国将军,玄孙授镇国中尉,五世孙授辅国中尉,六世孙以下皆授奉国中尉爵位。总计爵位,共有八等。

明代宗室的经济收入甚为优渥,其中最初和最重要的还是禄饷收入,规定“……宗藩,令世世皆食岁禄,不授职任事,亲亲之谊甚厚。”《国榷》记载洪武二十八年(1395)“闰九月壬戌朔……庚寅,诏定

亲王岁赐禄米。亲王岁万石,郡王岁二千石,镇国将军千石,辅国将军八百石,奉国将军六百石,镇国中尉四百石,辅国中尉三百石,奉国中尉二百石”。封地富庶与否,宗支远近不同,同级宗室禄饷数额或有差异,王世贞举例:“周王岁禄加至二万石,以太宗母弟也;若代王六千石,……岷王一千五百石,肃王一千石,则以边饷之不继,或多赐庄田、草场以益之,非有隆杀也。”禄饷虽有薄寡之分,但《明史》所载的百官俸禄与之相比,相形见绌:“(洪武)十三年(1380)重定内外文武官岁给禄米、俸钞之制,而杂流吏典附焉。正从一二三四品官,自千石至三百石,每阶递减百石,皆给俸钞三百贯”,至二十五年(1392)“更定百官禄。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从一品至正三品,递减十三石至三十五石,从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从四品二十一石……自后为永制”。明代宗室之厚俸与百官之薄俸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中国心腹之患,在清末以前,主要在西北,而不在东南,所以宗室分封多集中于西、北两方,宗室既有羽翼中央之考虑,也有就食当地之安排。宗室禄饷是由封地政府于“存留”项目中每年十月一次性支给。洪武六年(1373)定:“凡亲王每岁合得粮储,皆在十月终一次尽数支拨。”正统十二年(1447)奏准:“各王府禄米,将军自赐名受封日为始,……皆于附近州县秋粮内定拨,钞于官库内支给”。成化二年(1467)奏准“郡王禄米俱于亲王府仓上纳,听令按季支用。镇国将军以下禄米,于有司官仓收贮,二次支给。其收粮之际,布按二司、各委府县正佐官、公同长史等官监督收受”。

收稿日期:2013-01-21

作者简介:孟凡胜,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区域社会经济史等方面的研究;周致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区域社会经济史等方面的研究。E-mail:whhmfs@163.com

总的来看,明代宗室获得的禄饷收入相当丰厚,可随着时间的推移,宗支日蕃,岁禄激增,有司捉襟见肘,财政难以负担。

2 宗室人口之日蕃与经济窘境

明初,宗室人口较少。据徐光启所言:“洪武中,亲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乐而为位者百二十七”。此后,由于靖难之役、汉王高煦和宁王宸濠相继叛乱,藩禁渐密,宗室成员坐困一城,“等于锢废,虽才无所自励”,宗室成员于政治一途已然无望,即有抱负之心,有志难张,惟有凭借其丰厚的经济收入和优越的生活条件寄情于歌舞酒色间。作为宗室子女,不分长次嫡庶,向朝廷请封之后,一般情况下即可享有一份厚禄。因之,宗室成员往往广娶妃嫔妻妾,生育无节,结果使得“瓜瓞绵延、蕃昌鸿茂”,明代宗室人口成几何级数不断增加和膨胀。等到“隆庆初,隶属籍者四万五千,而见存者二万八千;万历甲午(1594)隶属籍者十万三千,而见存者六万二千……甲辰(1604)隶属籍者十三万,而见存者不下八万”,按徐氏据此所推,宗室人口三十年左右即增加一倍来计算,至1644年明代灭亡,宗室人数会超过20万,真可谓“宗室蕃衍无休时”。

宗室人口与日俱增,那么每年需要支付给宗室的禄饷,其数额也逐渐增大。嘉靖前期,礼部尚书梁材,在其上疏中记录了几支宗室随着人口的增加,其禄米数量产生的变化,列表如下:

表1 洪武、嘉靖四府宗室岁禄支出比较表

	洪武初封时		嘉靖时	
	宗室人数	岁禄支出总数	宗室人数	岁禄支出总数
山西晋府	1人	1万石	1851人	87.2万石
河南周府	1人	1万石	1440人	69.3万石
山东鲁府	1人	1万石	361人	13.9万石
湖广楚府	1人	1万石	587人	约26万石

资料来源: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103,梁材《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M]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版,第921页。

岁支禄米增加是如此之快,如此之多,以致其到了明代后期相较于各地存留之粮数犹有过之。不同于东南沿海地区之富庶,西、北宗室广为分封地区相对“贫瘠”,由之带来的人-粮矛盾、宗室-地方经济

收入之矛盾更为突出。嘉靖四十一年(1562),御史林润上疏,感言“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他观察当时每年全国起运供至京师的粮食有400万石,而各地宗室每年消耗禄米数就有853万石。并举山西和河南为例:山西每年存留粮食152万石,而宗禄就需支付312万,至于河南,存留84.3万石,而需支付本省宗室的禄米数达192万之多,认为通“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更不用说这些粮食还要支付本省范围内的官禄和军饷。《明史》记载:“时宗室蕃衍,岁禄苦不继。”梁材也感叹:“继今支派益行,食禄日增”,虽“诸镇飞輓,不谓不勤”,其宗室仍“连年告乏频仍”、“每称不足”。当时以天下之物力,供宗室禄廩之费,而“亲疏之杀不讲,故小民受宗禄之累”,特别是宗室阶层基本上不创造社会财富,只是消耗,极少产出,社会生产与消费的螺旋式链条形成一定程度的裂隙,明朝国力,在坐食的权贵与不堪的小民对比之间,耗费严重。宗室多有分布的西北地区,存留既已不敷宗室用度,起运中央者更难以筹措。明代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政上往往顾此失彼,难于为计,窘境频现。

面临“地不加辟,民不加多,赋不加益,而宗支日蕃,供亿日众”这种局面,宗禄多有亏欠,此时宗室特别是下层宗室经济收入来源单一,“徒仰岁禄,而别无出仕及谋生之路,宗支既多穷迫”,遂易陷入困顿之境。山西汾阳“有散宗因贫”而将产业“受价出卖与民间者”,“更有宗室典赁民间房地”以济急用者。嘉靖四十年(1561)二月,代府奉国将军聪浸等,以禄粮积欠数年,诣阙自陈,言及许多如他这般的贫苦宗室“身系封城,动作有禁,无产可鬻,无人可依,数日之中曾不一食,老幼嗷嗷,艰难万状。有年踰三十而不能婚配,有暴露十年而不得殡葬,有行乞市井,有佣作民间,有流移他乡,有饿死道路,名虽宗室,苦甚穷民,俯地仰天,无门控诉”。不仅如此,在这些底层宗室获得朝廷颁授禄米口粮之时,还要给予府衙各色人等以好处,万历初,礼部尚书万士和在一片奏疏中就提到“贫宗困于各衙门之需求,其费已不贲矣”。贫宗凄惨若斯,有的“不得不杂为贱役,或作为非僻”,而有的富宗却依然“骄侈渐盈,间作不与”,这种对比可谓是“强者劫夺于郊衢,弱者窜入于舆皂”。

3 宗室收入之变通与政府周济

穷则思变,变则通,通不一定久。良性的变通可以带来好的结果,如果逞一时之快地投机变通,矛盾虽暂时获得缓解和延后,但总是在持续地累计负面状态,后患无穷。面临财政困境,政府和宗室各自寻求策略应对,可惜治标不治本,多与民争利,与国家争利,最终牺牲小民与国家以成全宗室。

政府层面,有司不得不百转周济。《明会典》记载,嘉靖十一年(1532)题准“王府缺欠禄米,行抚按官,通查三司府州县,问追过徒工粮价,并将充发仪从,不必滥发。收银在官通融处补,如再不敷,于该司府动支无碍官钱、赃罚纸米、并商税地租等项补给。遇灾蠲免,于成熟地方量为拨补,或查存留之数凑支”。从散见于《明实录》有关补给宗室积欠禄粮的记载上看,嘉靖十一年(1532),韩府有宗人奏称“各宗禄粮,自嘉靖五年(1526)以来积欠计三十余万石,有司不能给”,当时世宗下诏“动支太仓银三万两并该省在库堪动银两,相兼支补”;二十六年(1547),山西大同除“积欠王府禄粮银三十万”之外,每年禄饷正额还缺银4万余两,最后的解决办法是以往积欠不补,正额不足之数,以“存积盐银”五万两、“山西布政司无碍官银”五万两补之;二十九年(1550),诏以“陕西巡抚及巡茶御史三司各道赃银并户口盐钞商税,收复王府奏讨山场税课河泊花利,补给秦韩肃庆四府……宗室八百余人积欠禄粮数十余万”;三十七年(1558),“诏留河南缺官柴薪及事例银补王府积欠禄粮”;四十五年(1566),陕西巡抚都御史张瀚提议“将本省应解银”补给韩府宗室。从这些史料可以看出,食者众而耕者寡,各地宗禄往往前逋未清,新欠又生。为补充宗室禄米,不得不寅支卯粮,或拆东补西,难免有顾此失彼之感,地方和国家财政穷堪其负,但仍试图运用各种行政手段特别是财政手段进行缓解。

明代宗室,则在禄饷之外试图广开财源,比如庄田。区别于禄田之外的庄田,最早多通过开垦朝廷赐给的牧马草场及废壤河滩来获得。这些田地,不同于充禄的皇帝赐田,可自行征收籽粒。因明代宗室所得赐田享有免除赋税徭役的特权,这鼓励了宗室兼并大量土地。宗室获得庄田,多通过钦赐、奏讨、纳献、侵占等方式。诸宗室乞请接踵,纳献侵占百端,皇帝以“亲亲之谊”动辄赐田,甚至几万顷,而

又多庇护宗室兼并军民官田,宗室庄田规模不断扩大,而宗室因之获得的庄田地租也愈多,经济收入也愈多。这种“庄田”与它最初“无关大雅”的边角畸零类型地的本来面貌大异其趣,实质与内容发生很大变化,它使得庄田收入自然而然从国家岁入转移到了土地的占有者宗室手中。

这种手法一贯承之,也用到了经商和税收收入的占用上。相对于普通商人,宗室作为天潢贵胄,依恃其特权和地位,行商坐贾过程中,或乞请奏讨,或皇帝钦赐,或强夺买卖,多有违制越轨现象。他们通过各种行业和途径,同国家、与小民争利。从明初由于朱元璋的严令,宗室经商一般秘密进行。至明中后期,宗室经商便转为公开化,其规模愈大,参与宗室人数愈多,通过参与经商活动获得的收入愈高。

相对于宗室禄饷,庄田和商税收入是重要补充,其它收入类型多不引人瞩目。其中,差役收入特别提及一下,差役征发是“明王朝财政收入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一条鞭法实施后,徭役一律征银也可说明此点。同样的,小民向明代宗室提供的差役供给对其而言也是一笔经济收入。这一收入数额虽不大,但从税收负担上来看,正赋虽有,不如杂赋,杂赋虽高,不如徭役。相对于正赋,杂赋和徭役的可怕在于其对小民而言的不确定性和对官吏而言的可操作性。正赋数额,典章规定,白纸黑字,上下其手的余地很小,而杂赋和徭役,正额之外,数目不定,地方政府和相关人员具有很高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插手其间,浑水摸鱼,侵夺盘剥,获取利益,对于明代宗室,同样如此。相应的,差役收入也成为宗室一项重要的经济收入补充。

4 宗制改革失败与恶性循环

明代宗室通过各种手段特别是禄饷,获得了大量经济收入,但同时直接或间接,合法或非合法地采取各种方法,导致国帑进入私家,类似的事情发生在士绅群体身上,只是宗室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和政治地位,得到了更高密度的目光和舆论聚焦,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士绅群体的挡箭牌,二者结合,他们把原本属于国家的财税收入揽取到自己手中,造成了国用不敷的后果。孝宗时,大学士刘健等就论道:“天下之财,其生也有限。……宗藩贵戚之求土田、夺盐利者,亦数千万计。土木日兴,科敛不已。……岁增月积,无有穷期,财安得不匮。”

国库收入的进一步缩小,使得中央政府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溯流归源,社会财富的主要生产者劳动者,明代社会,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提供者是农民。为拯救财政危机,朝廷几次加税于民,百姓不堪重负,多有典卖土地者,宗室、士绅趁机大肆扩张田土,而又尽量以特权蠲免赋役。朝廷税入不敷,无以支付宗室百官禄饷,迫于无奈,不得不向百姓再行加税,为了纳税,百姓又要典卖土地,这样就陷入了恶性循环,宗室、士绅土地愈多而愈富,国家岁入愈少而百姓负担愈重,与此同时,伴随着皇帝钦赐、宗室自行奏讨和兼并土地的增多,土地原业主转化的所谓钦赐佃户和奏讨佃户,加上为逃避苛捐杂役,将土地投充宗室的投充佃户,在士绅阶层的推波助澜下,都使得国家控制的赋役人口大量的流失,影响了正常的赋役金派,国家赋税劳役的减少与宗室、士绅财富的增加,相当于公帑入私门,而为保证财政支出,赋役又加征于小民矣!

明代宗室制度最大的问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既有的制度安排面临着前后期完全不同的宗室人口情势和社会经济环境,变得极为不合时宜,但基于太祖皇帝祖训之“仰遵”和“祇承”的政治正确性和巨大惯性,面对皇室家族和国家之间出现的冲突和矛盾,宗室制度改革虽有识之士呼吁频频,执政者却顾虑重重,往往弥缝拖延。朝廷改革宗室制度,嘉靖四十四年(1565)颁布的《宗藩条例》是其中较重要的一次。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月,御史林润疏言宗藩积弊,请亟议善处宗藩之策。是时周府南陵王也上疏,请立宗学、准宗人科举入仕、革冗职。嘉靖四十四年(1565)二月十三日,礼部集廷臣奏,议定“王府事宜六十七条”,进呈世宗,随即诏为书,颁行天下,是为《宗藩条例》。条例针对宗室制度存在的弊病给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一次对于宗室问题的积极反应。《宗藩条例》加上后续其它各项例令的补充颁布,包括万历年间《宗藩要例》,及延宕至天启年间,诏天下宗禄永为定额等系列举措,目的正是为了减轻宗室巨额财富耗费对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影响程度。如同张居正“一条鞭法”改革,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没有改变“食者众,耕者寡”之切忧,“不均”之深患的情势下,宗室制度改革效果虽有,但相对有限,最后已经是积重难返,如同整个社会一样,大多数人在“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的集体心理情境中,和明王朝一起成为了过往云烟。

5 余论:“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与“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明末遗民所著《諛闻续笔》中曾叹道:“天子家儿,衣租食税,毫无职守,不肖者,但蓄财货,聚声色以自娱。即有贤者,不过怡情翰墨,较量音律,奉事玄释,称出类拔萃耳。其于国家利弊得失,如避家讳,噤口结舌,不敢置喙。而于本宗之流离困顿,颠连无告者,亦充耳蔽目,如秦越然,以为此有司之事也。德政不修,亲戚涣散,一经变故,毫无凭藉,骈首就戮,阖门遭紮,贤愚同尽,无策自免,真可叹也。”这一段对明代宗室的描述,摹画活泼灵动,讽刺入木三分。宗室既然“贤才不克自见,知勇无所设施”,惟有“坐糜厚禄”,徒享安乐,于国家无利,于地方有害。宗室之间亦有分化,贫宗窘于生计,富宗仍然生活充裕,难符亲亲之义。宗室之设立,虽有“藩屏帝室”的初衷,但至明末,变乱迭起,却实辜负重望,所谓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不仅未能外卫边陲,内资夹辅,反而或是望风而逃,或是束手就戮,少有奋起抵抗者,宗室成员历世累积的巨额财富多资于敌手,反而增加了对方的实力。

于明代后期而言,宗室问题对当时社会政治、经济、财政等各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自明迄今,这一点,多有大臣、学者认同。嘉靖时户部尚书梁材以国用入不敷出,详求弊端:“一宗藩,二武职,三冗食,四冗费,五逋负”,认为对于财政的影响宗藩首当其冲;万历时曾任山东巡抚,后升任工部尚书的何起鸣在其《条议宗藩至切事宜疏》认为:“当今国家有二大事所宜及时讲求者,外之边防,内之宗藩是也。”他把宗藩当作天下第一大难事:“二百年来,螽斯麟趾,绵衍繁盛,邸禄岁增,民财日绌,比之边防,尤为难处。”张萱《西园闻见录》中,管志道曰:“天下有三大忧,而宗藩居其一焉;其二则边防河患是也”。而现代学者钱穆在其所著《国史大纲》中也认为,明室财政,“自英宗后即失绪。其弊端之大者,一曰内府,二曰宗藩,三曰冗官”。上述看法,无论是三、五弊端,二大事,还是三大忧,宗室或者说是宗藩都并列其中,可见宗室问题对明代后期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所起到的重要影响程度。

明太祖朱元璋曾对侍臣言道:“保国之道,藏富于民,民富则亲,民贫则离,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初衷虽好,但其实明代与其说是藏富于民,不

如说主要藏富于“士”,这个“士”包括宗室与士绅两个集团。同是《謏闻续笔》,其中也认为:“平心论之,有明之富不在官,不在民,而在诸宦寺及藩邸”。财富分配如此失衡,以致到嘉靖时,“天下财货,皆聚于势豪之家”,而明代宗室依然“不农不仕,啖民膏脂”,以少数人而占据绝大多数的财富,这导致了社会分配严重不公,贫富差距逐渐加大,不能不说这是引起明末农民战争的一个重要原因。

所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太祖既有天下,功高,欲泽及后人,因藩封诸子孙,我们可以理解,但及明末,宗室繁衍,其泽也太多,升斗小民不胜其荷,揭竿而反的教训也的确值得深思。

参考文献

- [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太祖实录. 卷 51. 洪武三年四月辛酉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2] [明]杜思. 嘉靖青州府志. 卷 12. 传一. 封建. 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 影印本[M]. 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5.
- [3] [清]张廷玉. 明史. 卷 82. 食货六[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2001.
- [4] [明]谈迁. 国榷. 卷 10. 张宗祥校点[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760-761.
- [5] [明]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 卷 6. 皇明异典述一. 亲王岁禄之异条[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104.
- [6] [清]张廷玉. 明史. 卷 82. 食货六[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2002. 又见. 明太祖实录. 卷 130. 洪武十三年二月至三月丁丑条.
- [7] [清]张廷玉. 明史. 卷 82. 食货六[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2002. 又见. 明太祖实录. 卷 185. 洪武二十年九月丙戌条.《明史》“十五年”与《明实录》中记载“二十年”不同,如以实录为准,明史所载应为“二十年”更定百官禄”。
- [8] [明]申时行等修. 明会典. 卷 38. 廩禄一. 宗藩禄米[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272.
- [9] [明]申时行等修. 明会典. 卷 38. 廩禄一. 宗藩禄米[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273.
- [10] [明]申时行等修. 明会典. 卷 38. 廩禄一. 宗藩禄米[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273.
- [11] [明]陈子龙等选辑. 明经世文编. 卷 491. 徐光启. 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5422.
- [12] [清]查继佐. 罪惟录. 列传卷 4. 诸王列传总论[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1201.
- [13] [明]陈子龙等选辑. 明经世文编. 卷 491. 徐光启. 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5422.
- [14]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世宗实录. 卷 514.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乙亥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15]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世宗实录. 卷 514.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乙亥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16]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世宗实录. 卷 514.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乙亥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17] [清]张廷玉. 明史. 卷 193. 李春芳传[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5118.
- [18] [明]陈子龙等选辑. 明经世文编. 卷 103. 梁材. 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921.
- [19] [明]明末遗民. 謏闻续笔. 卷 3. 笔记小说大观. 第 30 册[M]. 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 276.
- [20] [明]陈子龙等选辑. 明经世文编. 卷 82. 徐恪. 一节起运以充岁支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734.
- [21] [清]赵翼. 廿二史札记. 卷 32. 明分封宗藩之制条. 王树民校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748.
- [22] [清]成化新等为汾阳等县之明藩田产因查理不明百姓受苦事揭帖.(顺治九年二月十二日).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 第四辑. 故宫明清档案部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152.
- [2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世宗实录. 卷 493. 嘉靖四十年二月癸丑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24] [明]陈子龙等选辑. 明经世文编. 卷 312. 万士和. 题清查宗藩册籍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3308.
- [25] [明]王士性. 广志绎. 卷 3. 江北四省. 王士性地理书三种. 周振鹤编校[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280.
- [26]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穆宗实录. 卷 32. 隆庆三年五月辛酉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27]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穆宗实录. 卷 32. 隆庆三年五月辛酉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28] [明]申时行等修. 明会典. 卷 38. 廩禄一. 宗藩禄米[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273.
- [29]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世宗实录. 卷 134. 嘉靖十一年正月戊寅条[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0]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明世宗实录. 卷 323. 嘉靖二十六年五月甲寅条[M]. 台北:“中央研究

- 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明世宗实录.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庚申条[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2]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明世宗实录.卷461.嘉靖三十七年七月庚戌条[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明世宗实录.卷558.嘉靖四十五年五月戊午条[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4] 项怀诚主编.中国财政通史.卷7.明代卷[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61.
- [35] [清]张廷玉.明史.卷181.刘健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4.4811.
- [36] [明]杜思.嘉靖青州府志.卷12.传一.封建.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本[M].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5.
- [37]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明世宗实录.卷543.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庚辰条[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8] 陈旭.明朝万历、天启年间宗禄定为永额新考[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8(4):130-136.
- [39] [明]明末遗民.謏闻续笔.卷3.笔记小说大观.第30册[M].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278.
- [40] [清]张廷玉.明史.卷120.诸王五[M].北京:中华书局,1974.3659.
- [41] [清]张廷玉.明史.卷194.梁材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4.5194.
- [42] [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补遗卷1.何起鸣.条议宗藩至切事宜疏[M].北京:中华书局,1962.5543.
- [43]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47.宗藩后.民国廿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学社排印本.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四十二[M].台北:华文书局,1969.3854.
- [44] 钱穆.国史大纲.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701-703.
- [45]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明太祖实录.卷176.洪武十八年十一月甲子条[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46] [明]明末遗民.謏闻续笔.卷3.笔记小说大观.第30册[M].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278.
- [47] [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251.王邦直.陈愚衷以恤民穷以隆圣治事[M].北京:中华书局,1962.2636.
- [48] [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299.靳学颜.讲求财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62.3142.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the Ming Dynasty Imperial Clan's Official Salary System

Meng Fansheng, Zhou Zhiyuan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Province 230039, China)

Abstract: The imperial clan's official salaries became the serious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government with their population increasing. The increase in tax rates led to such a serious problem that the imperial clan and other powerful people occupied large quantities of population and land.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fell into a vicious cycle. Although some reforms were carried out, the efforts trying to tackle the crisis failed in the en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imperial clan system had obvious shortcomings, and those imperial clan members disappeared with their dynasty at last.

Key words: Ming Dynasty; imperial clan; official salary